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i)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契約，藉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經第一批獨立股東及第二批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藉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趙明先生發行以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代價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ii)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有關(i)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契約，藉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經第一批獨立股東及第二批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629,743,370股。趙先生連同其聯繫人Future Wise Limited持有3,506,535,195股股份權益，(不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借予美林國際之150,000,000股股份)。趙先生連同Future Wise Limited必須並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第一批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9,123,208,175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大勇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必須並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第二批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829,743,370股。此外，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契約，藉以修訂向趙明先生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4,012,051,349股股份 (100.00)%	0股股份 (0.00)%
2.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5,497,336,119股股份 (96.74)%	185,310,425股股份 (3.26)%
3.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2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內	5,497,336,119股股份 (96.74)%	185,310,425股股份 (3.2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經第一批獨立股東及第二批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